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偉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翊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游松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未敘明上訴聲明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

01 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564,200元（另原判決主文第二項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
03 得利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04 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
05 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依聲明不服之程度核算並繳納第二審
06 裁判費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林冠諭